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u>946</u>	<u>6,511</u>
其他收益	5	4,221	1,722
其他收入		48	2,092
廣告及推廣開支		(6,426)	(6,817)
代理佣金		(25)	-
展覽會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54)	(1,027)
酒店及旅遊套票開支		(831)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1,681)
經營租賃租金		(1,293)	(5,871)
員工成本		(6,942)	(16,920)
其他營運開支		(9,100)	(11,0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91</u>	<u>-</u>
經營業務虧損		(18,481)	(33,132)
融資成本	6	<u>(2,376)</u>	<u>(2,750)</u>
除稅前虧損		(20,857)	(35,882)
稅項	7	<u>-</u>	<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0,857)</u>	<u>(35,88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損失		–	(612,782)
商譽減值		–	<u>(341,062)</u>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u>(953,844)</u>
期間虧損		<u>(20,857)</u>	<u>(989,72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幣之匯兌差額		<u>(256)</u>	<u>(7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1,113)</u></u>	<u><u>(989,803)</u></u>
股息	8	<u>–</u>	<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20,857)</u></u>	<u><u>(989,726)</u></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21,113)</u></u>	<u><u>(989,80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u><u>(1.87)港仙</u></u>	<u><u>(88.9)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u><u>(1.87)港仙</u></u>	<u><u>(3.2)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20</u>	<u>1,886</u>
		<u>2,520</u>	<u>1,8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	1,0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82	185,287
預繳稅款		—	8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265</u>	<u>5,514</u>
		<u>75,163</u>	<u>192,747</u>
減：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	32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12	14,038	138,517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2,766	216,348
其他借貸	14	32,309	5,165
預收按金	15	47,495	1,954
應付稅項		<u>223</u>	<u>235</u>
		<u>266,832</u>	<u>362,25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669)</u>	<u>(169,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9,149)</u>	<u>(167,618)</u>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128,592	128,592
遞延稅項負債		<u>7,410</u>	<u>7,410</u>
		<u>136,002</u>	<u>136,002</u>
負債淨額		<u>(325,151)</u>	<u>(303,620)</u>
權益			
股本		11,138	11,138
儲備		<u>(336,289)</u>	<u>(314,7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5,151)</u>	<u>(303,6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及提供配套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9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9,5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40,949,000港元，乃涉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與洪誠先生（「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有關：(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及其附屬公司（「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4,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335,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iii) 32,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洪先生轉授予王正平先生，惟未獲本公司承認，結餘已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股東款項；及(iv)可換股票據128,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92,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港元）記錄在非流動負債下。此外，為數44,349,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完成貿易展覽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時獲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關和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更名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適用，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值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值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¹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展覽會業務及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業務 於香港、英國及中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

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於中國產銷煤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喪失其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946</u>	<u>-</u>	<u>9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697)</u>	<u>-</u>	<u>(13,697)</u>
未分配收入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91		991
融資成本			<u>(2,376)</u>
除稅前虧損			(20,857)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20,8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6,511	-	6,511
業績			
分部業績	6,511	-	6,511
未分配收入			3,8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457)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損失		(612,782)	(612,782)
商譽減值		(341,062)	(341,062)
融資成本			(2,750)
除稅前虧損			(989,726)
稅項			-
期間虧損			(989,726)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部份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441	-	16,4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242
			<u>77,683</u>
負債			
分部負債	60,509	-	60,5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2,325
			<u>402,834</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1,759	-	121,7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928
			<u>285,687</u>
負債			
分部負債	220,050	156,716	376,7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4,354
			<u>741,12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展覽會業務	54	927	-	47
未分配	167	100	909	32
	<u>221</u>	<u>1,027</u>	<u>909</u>	<u>7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英國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88	5,076
英國	70	1,435
中國	688	-
	<u>946</u>	<u>6,511</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20	3,353
中國	—	—
	2,520	3,353
	2,520	3,353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及廣告費收入。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列作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滿舉行。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2,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857)</u>	<u>(989,72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3,768,400	1,113,768,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347,000,000</u>	<u>347,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0,768,400</u>	<u>1,460,768,400</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857)	(35,88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3,768,400	1,113,768,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347,000,000	347,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0,768,400	1,460,768,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5.6港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85.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84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兌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影響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	569
31至60日	-	322
61至90日	-	174
	<u>16</u>	<u>1,065</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77	1,651
預付款項	15,903	4,929
其他應收款項	10,402	178,707
	<u>26,882</u>	<u>185,287</u>

其他應收款項中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為就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之禁制令而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9,320,000港元為先前支付予黑龍江哈爾濱中級人民法院之按金。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償還予本集團。

12.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洪先生款項 (附註i)	14,038	44,335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 (附註ii)	-	88,9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iii)	-	5,222
	<u>14,038</u>	<u>138,517</u>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款項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償還之款項。
- (iii)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償還。

1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158,731	165,584
其他應付款項	14,035	50,764
	<u>172,766</u>	<u>216,348</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集團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1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借貸	<u>32,309</u>	<u>5,165</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洪先生通知本公司，洪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下之總貸款31,500,000港元連利息已轉授予王正平先生（「王先生」）（「王先生轉授事項」），惟此舉未經本公司承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應洪先生要求，本公司已償還合共3,000,000港元。

根據王先生轉授事項（未獲本公司承認）據稱應付王先生款項為本金額連利息，詳細條款概述如下：

28,5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5厘（即每年10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到期。

15. 預收按金

預收按金乃來自繳付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或酒店及旅遊套票之參加者。為數44,349,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之展覽會完成時獲確認為收入。

16.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345,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盈集團之部份代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所轉換普通股的總數為343,000,000股。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內嵌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可換股票據之申索陳述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一直從事籌備展覽、貿易展覽會及提供附屬服務之業務。

展覽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成本削減措施，並改善其展覽業務之經營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展覽業務之成本架構。隨著市場氣氛改善，預期即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舉行之展覽可望得到理想反應。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除穩定之展覽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收入來源及於資源行業(特別是清潔能源分部)之投資機會。

開發及使用清潔能源乃全球趨勢，並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煤礦煤層氣、緊密砂岩氣、頁岩氣及可燃冰)乃除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及核能)以外清潔能源之主要來源。中國全國非常規天然氣資源豐富，惟缺乏適用科技、設備及專家勘探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導致近年煤礦爆炸意外頻頻發生。非常規天然氣行業一直以來急需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紀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創紀科技集團」)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創紀科技之51%權益，並會於完成時向創紀科技提供股東貸款。創紀科技集團將從事技術顧問及運作服務，如非常規天然氣鑽井、完井及壓井增產勘探及開發工程、就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及事出技術設備等。該宗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該項投資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入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支持(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為佐證)之非常規天然氣市場，亦為本公司藉著擴充現有業務發掘新收入來源。

訴訟之最新進展

禁制令

回顧期間，洪先生(透過其律師)透過傳票方式更改針對彼及其公司(「該等被告」)之禁制令(「禁制令」)之申請。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上訴，而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就洪先生對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該申請」)，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聯合申請，本公司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頒發下列命令：(i)在無損呈請人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呈請人撤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ii)取消由鮑晏明法官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就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展開之聆訊；(iii)本公司在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之訟費歸於修訂呈請訟案中之訟費；(iv)呈請人須支付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中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費用，議定金額為5,000港元；及(v)可隨時提出申請。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就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指稱債項」)而提出之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及其公司就(其中包括)撤銷就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提出之法律程序(「高院行動」)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於高院行動中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於高院行動中勝訴。

董事會已經並且將會針對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並會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有關該等訴訟之任何進展，董事會將會適時知會股東。

前景及展望

投資創紀科技集團乃本集團在清潔能源分部進一步發展業務之重要一步。本集團將繼續其收購增長策略，透過並發掘於資源行業(集中於清潔能源項目)之投資及收購機會。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46,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減少85.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0,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89,7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89,72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1.87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9港仙)。

營業額下降，主要因為自去年起並無在Megasia網站「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就參展商資料刊登廣告，因而並無收取廣告收入及認購收入。然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改善，因為：(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終止將一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乃去年同期之一次性事項及(ii)藉著削減董事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及將部份展覽會之營運外判有效節省成本。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本年取得更好成績。

由於本集團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於每年十月舉行及結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該等活動所收取之參展費，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可了解更多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2,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約128,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5,988,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合共11,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13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518.6%(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73.3%)。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191,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33,372,000港元)。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有下列項目合共340,949,000港元，乃涉及於高等法院與洪先生進行之法律行動有關：(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0,000港元)為就收購富盈集團應付之代價；(ii) 14,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335,000港元)為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iii) 32,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洪先生轉授予王正平先生，惟未獲本公司承認，結餘已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股東款項；及(iv)可換股票據128,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592,000港元)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7,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港元)記錄在非流動負債下。此外，為數44,349,000港元之預收按金將於完成貿易展覽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時獲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足夠流動資金。流動資產約為75,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59,491,000港元)，其中約48,26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1,363,000港元)，及就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禁制令支付予高等法院之按金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額計算所得)為53.8%(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1.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或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 (c)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

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洪先生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 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頒發下列命令：

1. 在無損呈請人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呈請人撤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
2. 取消由鮑晏明法官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就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展開之聆訊。
3. 本公司在《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之訟費歸於《修訂呈請》訟案中之訟費。
4. 呈請人須支付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中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費用，議定金額為5,000港元。
5. 可隨時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另行發表公佈。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洪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付還洪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顧問/助理時產生之開支約1,041,000港元(「勞資審裁處申索」)。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勞資審裁處申索轉移至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進行之指示聆訊，獲頒令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進行，其後再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其後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所需之費用亦會保留在內。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勞資審裁處申索之勝算甚高。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簡易評估合共為800.00港元)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新圖就一輛公司車於區域法院提交向洪海明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備案。傳訊令狀的詳情概述如下：(i)管有車輛；(ii)車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判決日期期間之租金；(iii)車輛之相關費用，包括保險費、牌照費及其他費用；(iv)車輛之轉移侵權損害賠償；及(v)與向洪海明先生提起之訴訟有關之利息及費用。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區域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洪海明先生之勝數甚高。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6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購股權計劃(「原計劃」)。根據原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原計劃之終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杰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杰仕集團」）、豐景有限公司（「豐景」）、何德元先生及創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紀科技」）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a)本集團同意認購而創紀科技同意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51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創紀科技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及(b)本集團、杰仕集團及豐景同意待完成後就彼等作為創紀科技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創紀科技將於完成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創紀科技提供本金額26,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期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止。創紀科技須將股東貸款用作(a)購買從事非常規天然氣工業所需之機器及設備及(b)一般營運資金之目的。

待完成後，創紀科技將由本集團擁有51%。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參展費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由於本集團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部份」及「亞洲展覽盛事第二部份」於每年十月舉行及結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該等活動所收取之參展費，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可了解更多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71,356,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62,0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炳森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接替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盧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